

## 領據及切結書

本人 ○○○ 為雲林縣 ○○ 鄉（鎮、市）○○○

夜市之攤商，於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因雲林縣政府公告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10 年 7 月 26 日縣內各夜市暫停營業；茲切結本攤商為 ○○○ 夜市之攤商，並領取本次紓困金新台幣 1800 元整，確實無訛，如有偽報不實，經查獲除繳回紓困金新台幣 1800 元整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請領及切結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存摺帳戶（含分行帳號）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